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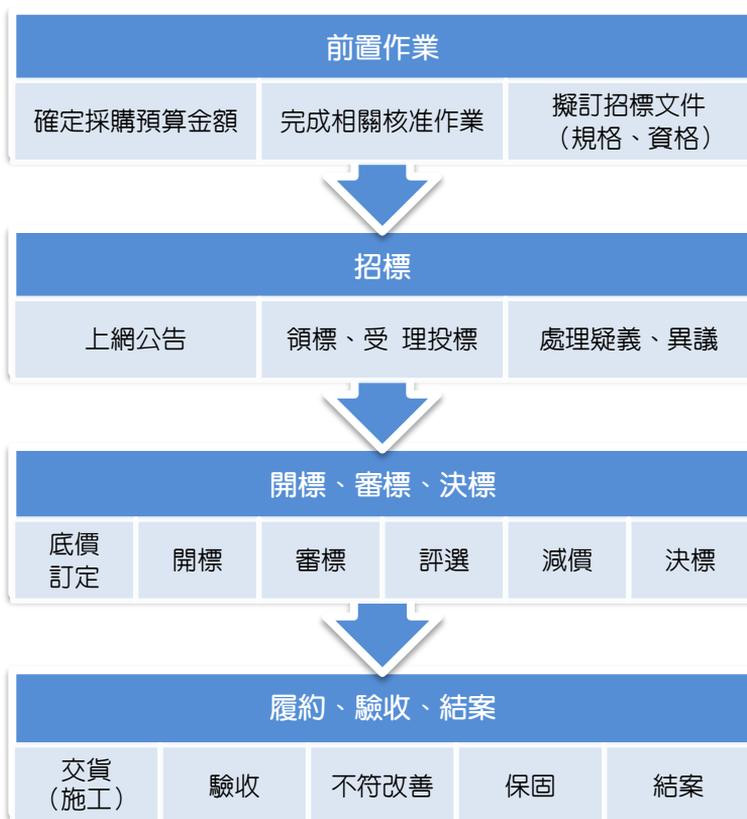


本章學習重點

- 一、為能有系統的學習政府採購法，首先，應對採購流程有一整體的概念；再者，須注意政府採購法的適用與不適用情形、及應遵循之原則等基礎概念。
- 二、政府採購之案件金額級距、採購之監督及應遵循之迴避原則，為考試重點應牢記。另外，近年因環保意識抬頭，故採購法中之「綠色採購」亦常被當作考點，應特別注意。
- 三、研讀政府採購法時，須配合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並將涉及之實務函釋熟記，方能完整掌握出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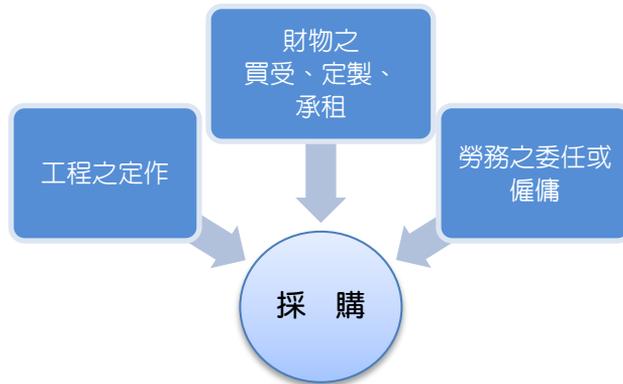
三 採購作業流程



四 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一)適用項目：(採購法第 2、7 條)

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其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 T O) 之 1994 年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以下簡稱政府採購協定) 之規定及其他國家之用法，包含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具對價關係者均屬之，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



工程	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財物	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勞務	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二)適用機關團體：

1.辦理採購之機關：（採購法第3條）

- (1)政府採購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係將所有須經民意機關審議採購預算之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預算支用程序能符合本法所要求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 (2)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五十三、機關辦理採購，底價之訂定時機為何？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如何訂定合理底價？

擬答

- (一)機關辦理採購，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3.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訂定合理底價，得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等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分析，提出預估底價；亦得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提出建議底價，一併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併請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底價審查委員會成員，其屬外聘者，得自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遴選，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聘兼之，並注意保密及迴避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釋)

五十四、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哪些採購，得不訂底價？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何？

擬答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1.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2.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3.小額採購。
- (二)機關辦理採購因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有因無前例可循或同時有多種不同規格或性能之工法產品可參與競標，致無法訂出客觀正確之底價者；有依其性質，不須訂定底價者；亦有因金額過小，無訂定底價之必要者。如硬性規定各機關所有採購都必須訂定底價，除流於僵化外，以該不盡合理之底價作為評估廠商標價及減價之依據，

亦有不妥。因此，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明定在特別情況下宜允許各機關免訂底價之彈性處理原則。

五十五、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試述決標之原則。

擬答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五十六、何謂採購？政府採購包括哪些採購？

擬答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之規定，定義如下：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之規定，政府採購主要分為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但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茲分述如下：
 1. 工程採購：
包括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財物採購：
包括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二十八、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5.04.18)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 準備招標文件	(一)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採購法第三條。
	(二)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三)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政序。	
	(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七)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三部分 相關法規彙編

(八)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	
(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六條。
(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行政疏失。
(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十四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
(十四)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施行細則第六條。
(十五)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等。
(十六)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106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員級)

等別：員級

科目：政府採購法概要

類科：事務管理、材料管理

- 一、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固然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但亦欲藉政府採購行為以達到對社會弱勢族群之照顧。請說明我國政府採購法中有何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具體規定。

擬答

政府採購法中保障弱勢族群之具體規定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規定：

- 1.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106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科目：1. 政府採購法規
2. 會計審計法規

類科：財會(僅節錄政府採購法部分)

- 下列何者不是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採購？
(A)影印機之租用 (B)工程之定作
(C)權利之買受 (D)呆料之標售
- 下列何者屬政府採購法明定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
(A)新臺幣 2,500 萬元工程採購之開標
(B)新臺幣 3,000 萬元工程採購之驗收
(C)新臺幣 1,200 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
(D)新臺幣 1,200 萬元財物採購之驗收
-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廠商不得為無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之虞？
(A)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限我國廠商投標
(B)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
(C)新臺幣 50 萬元之採購，指定廠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辦理決標
(D)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區有實際工作經驗
-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之採購，下列何者非屬 GPA 規定應辦理事項？
(A)依 GPA 規定之等標期 (B)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C)允許 GPA 會員廠商投標 (D)刊登英文摘要公告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限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置，何者正確？
(A)應為實體審查 (B)應不予受理
(C)送上級機關 (D)移送受理申訴之機關